

证券代码：831632

证券简称：ST易茂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律师事务所及见证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中公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天津攀高律师事务所。由于合作关系调整，经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改为聘请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

二、 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因此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三、 新任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兴民路222号之三天盈广场（东塔）45层

特此公告。

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